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1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 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缺陷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1）公司将以前年度已取消采购订单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长账龄预付进口设备款，仍挂列预付账款，直接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2）公司将以前年度不符销售确认的船舶按分期收款确认销售，从而直接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5 日、7 月 16 日、8 月 28 日委托公司职员张立新作为名义上的出借人，分别与昌旭初、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南京丰安”)签订了总计 1.22 亿元借款合同,并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间对外支付了上述借款。由于上述借款系基于公司委托代理形成,因此实际债权人为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按每月 2%的利率按季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6-12 个月不等。截至 2014 年 10 月,上述对外借款全部到期,借款人均未按期归还。

公司的上述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 2.35 亿元,超过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于此重大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违反程序并导致重大失误。

二、2015 年度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5 年度公司针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反映出来的重大缺陷进行了认真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 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

1、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关注、避免和纠正,并对以前年度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具体可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

2、公司进一步加强往来账款的日常管理和收付款的稽查工作,坚持每季度末对往来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尤其分析账龄较长的往来账款形成原因,对金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制定回收计划。公司一方面会同业务、财务、法务等部门组成清欠小组,积极向债权人追偿,另一方

面通过司法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努力为公司挽回损失。

3、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同业务、财务、法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加强对销售确认条件的审核，重新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二）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

1、针对公司委托职员张立新分别向昌旭初、芜湖首创、丰安科技提供总计 1.22 亿元借款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委托代理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对前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为防止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相关债务人提起了诉讼，积极通过司法途径收回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对昌旭初的 900 万借款

2015 年 2 月，公司及张立新就该 900 万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昌旭初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上述判决尚未得以执行，目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对芜湖首创的 85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9 月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首创返还张立新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张立新对芜湖首创提供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1)。目前该案件尚在等待判决结果。

(3) 对丰安科技的 28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10 月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张立新对提供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8)。目前该案件尚在等待判决结果。

3、该重大缺陷是因决策违反程序导致的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因此公司针对该缺陷进一步加强决策程序的落实，严格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避免公司遭受因违反决策程序而导致的损失。

三、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信息披露规定的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注意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业务、财务等事项的日常管理，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管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实施破产重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维持公司经营和稳定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已消除。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仅存在一般缺陷，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